

长白县水网建设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FW01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长白县水网建设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FW01

审阅意见表

采购人审阅意见	

采 购 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长白县水网建设规划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4
2.2.总则	6
2.3.磋商文件	6
2.4.响应文件	7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9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10
2.7.纪律要求	12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16
2.10.样品评审	17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9
3.1.采购内容	19
3.2.技术要求	20
3.3.服务要求	20
3.4.其他要求	22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5
5.1.总则	25
5.2.磋商小组	25
5.3.评审程序	26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34
价格扣除	36
5.5.终止采购活动	36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5.7.磋商小组义务	37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长白县水网建设规划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FW01

项目概况

长白县水网建设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5]-FW0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一[2025]—00008号；采购编号：采购计划一[2025]—00006号）

项目名称：**长白县水网建设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总金额：**650,000.00元**

采购计划总金额（最高限价）：**650,000.00元**

采购需求：依据水利部《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及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服务地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工程所需报告和相关成果最终稿，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并符合国家对相关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本采购项目同时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1.1 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为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联合体（描述：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非联合体投标不作要求）。

2.4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每天 08：30 至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上传成功”的提示。

4.3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6.1.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6.1.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

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6.2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6.3 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服务电话：95763

CA 及签章服务：吉林安信：0431-85177688 或 翔晟：025-6608550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松路 15 号

联系方式：0439-883330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48—10 号

联系方式：刘经理；张工 0439-8877766；1556799905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雁

电话：0439-8833303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白山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0439-8222173

2025年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650, 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接受联合体 如为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整。 递交方式： 采取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的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携带相关原件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做废标处理。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 账户：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7931001040018352 行号：103246393107 (1) 供应商以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交纳到每个项目（标段）特定的“账号”内，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保证金系统，避免因人为疏忽导致系统无法获取交纳信息，影响招

		<p>投标项目正常开展。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进行电子签章。</p> <p>(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须把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响应文件中。</p> <p>(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原件壹份。</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39-8877766；联系人：张工。</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3 万元，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工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否。
12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和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三、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可在平台的**投标（响应）客户端**添加成员单位即可。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上传成功”的提示。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 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 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 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 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 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 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 1：

1、验收条件说明：出具完整的“报告”，并经采购人确定后出具正式“报告”，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参考）；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 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联系人：侯雁

联系电话：0439-8833303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松路 15 号

答复主体：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439-8877766；15567999059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48—10 号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2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电子化采购管理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 95763 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 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DRZB[2025]-FW0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一[2025]—00008号；采购编号：采购计划一[2025]—00006号）

项目名称：长白县水网建设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总金额：650,000.00元

采购计划总金额（最高限价）：650,000.00元

采购需求：依据水利部《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及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水网建设规划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	1项	650,000.00	工程设计服务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的报告和相关成果，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650,000.00元	总价	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p>依据《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和水利部印发的《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堤防工程设计规范》水利部《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及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标准，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的报告和相关成果。</p> <p>结合区域特点，根据长白县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依据上一级水网架构，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针对长白县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安排和区域防洪减灾要求，以区域为单元，提出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建设、排涝能力提升、洪水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提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黑土地保护等重点任务和工程；</p> <p>着眼于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数字孪生水网、调度运行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和举措；</p> <p>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法制管理等重点任务和措施意见。</p>

3.3.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规划目标	<p>现状水平年 2024 年，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展望至本世纪中叶。</p> <p>在规划范围内系统收集梳理长白县水利相关资料和已有规划成果，开展现场查勘与交流座谈，并进行必要的勘察和测量，形成工作基础数据库。</p> <p>按照吉林省高质量发展要求，着眼于提高市、县级水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水平、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体制机制法制管理水平，明</p>

			确 2035 年总体目标，科学制定防洪排涝、城乡供水和灌溉排水、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水网智慧化等具体指标。市、县级水网规划目标要与省级水网规划目标衔接、相协调。
2	★	规划主要内容	<p>结合区域特点，根据长白县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依据上一级水网架构，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灌溉、水源工程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针对县域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安排和区域防洪减灾要求，以区域为单元，提出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建设、排涝能力提升、洪水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提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黑土地保护等重点任务和工程；</p> <p>着眼于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数字孪生水网、调度运行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和举措；</p> <p>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法制管理等重点任务和措施意见。</p>
3	★	人员要求	<p>项目实施中成交人配置的专业人员的资质、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与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将视为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失信行为等相关法律责任。</p> <p>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人员不作更换，必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一致。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按照不低于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相应资质标准更换，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p>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网建设规划工程所需报告和相关成果最终稿，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	规划范围（服务地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全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水利部《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及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的规定以及通过省水利厅技术审查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详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5	★	支付约定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长白县水网规划终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乙方完成的终稿获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4.其他要求

（一）主要内容：

市县级水网是国家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国家水网“一张网”、实现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打通水网“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环节。科学谋划长白县水网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市级水网建设，为本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其他内容：

坚持系统观念、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充分利用已有水利规划成果，立足于辖区水利实际，全面摸清市级水网建设的本地条件和建设基础，合理确定市级水网建设总体布局和目标指标，统筹确定建设重点任务，主要把握以下内容。

（1）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针对水旱灾害防御形势，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安排和区域防洪减灾要求，提出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等重点任务。

（2）构建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格局。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等重点任务。

（3）优化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格局。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重点任务。

(4) 推进水网智慧化建设。以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为目标，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等举措。

(5) 强化水网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法治管理的任务措施。

(6) 采购人发现本项目“水网建设规划工程设计服务”质量或档案资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有权要求成交人重新设计或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成交人及其指派的从业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秘密等造成严重失信、设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除不支付服务费外，还将根据情节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除标注“★”以及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内容，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可进行磋商。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磋商文件中除标注“★”以及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内容，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可进行磋商。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封面》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附在“投标（响应）函”后面。新	投标（响应）函

		成立的企业按照成立之日算起。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附在“投标（响应）函”后面。	投标（响应）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1、供应商需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的税收或完税凭证并进行电子签章附在“投标（响应）函”后面。 2、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参保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附在“投标（响应）函”后面。	投标（响应）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9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联合体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非联合体投标不作要求。	联合体协议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3.3.1 服务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标注或提示有“★”的实质性要求，属于磋商不可变条款，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处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4	商务要求应答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3.3.2 商务要求”和“3.4 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标注或提示有“★”的实质性要求，属于磋商不可变条款，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处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

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或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本项目拟派人员	人员配备	<p>(1) 项目主要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规划专业）资格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p> <p>(2)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个人参保证明）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③以上人员包含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人员。</p>	10	供应商拟派人员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背景和需求	<p>对项目背景分析和需求理解准确，得 10-6 分； 对项目背景分析和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得 5-3 分； 对项目背景分析和需求理解不准确，得 2-1 分； 注：每项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背景和需求。
	现状和问题分析	<p>对长白县水网实施现状、关键问题分析准确，得 10-6 分； 对长白县水网实施现状、关键问题分析基本准确，得 5-3 分； 对长白县水网实施现状、关键问题分析不准确，得 2-1 分； 注：每项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供应商编制的现状和问题分析。
	项目规划方案	<p>提出的项目规划方案，技术思路合理、内容完整、计划清晰明确、方案具体可行，得 22-17 分； 提出的项目规划方案，技术思路基本合理、内容较为完整、计划较为明确、方案基本可行，得 16-6 分； 提出的项目规划方案，技术思路不合理，内容不完整、计划不明确、方案不可行，得 5-1 分； 注：每项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	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规划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	<p>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得 10-6 分；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基本清晰明确，得 5-3 分；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不清晰明确，得 2-1 分； 注：每项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供应商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实施保障	<p>提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明确，得 10-6 分； 提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清晰明确，得 5-3 分； 提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不清晰明确，得 2-1 分； 注：每项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供应商编制的实施保障措施
企业业绩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加盖供应</p>	8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商电子签章。 ②业绩包含所有联合体成员的类似业务业绩		
信誉	企业信誉	(1) 投标供应商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供应商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 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获得国家咨询或规划、设计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得分依据: 投标响应文件内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	以本项目最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

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编制的供应商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保证金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拟派人员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编制的后续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docx